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118號

原告 貝里斯商維特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楷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宥樺、鄭綉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